**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112年10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10月12日教育部備查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軍訓教官人事運作符合公正、公開、公平原則，依據教育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特設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評議對象，係指本校編制軍訓教官及教育部增配本校設置資源中心之軍訓教官，不含寄缺人員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9人，當然委員4人及票選委員5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軍訓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編組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

(一)軍訓室主任(兼召集人)。

(二)學生事務處推派行政主管1人。

(三)校內老師2人(曾任學務處行政主管)，由召集人推薦擔任。

(四)以上人員須簽奉校長核定。

二、票選委員：由軍訓教官互選5人組成，採各階級現員比例票選產生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、諮詢或建議。

二、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審議及建議。

三、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。

四、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。

五、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。

上述項目除記過以下及記功以下之案件外，均以會議方式行之，並須陳報教育部決議核定之。

第五條 委員選舉及任期：

一、本會委員任期為2年，得連選連任1次；並於當年7月31日前完成年度選舉。

二、當然委員異動時，由接任人員替補。

三、票選委員異動時，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六條 會議：

一、由召集人依本會職掌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二、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。

三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；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。

四、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第七條 評審規定：

一、審議事項除特殊案件外，均以會議方式行之。

二、審議事項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或相關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三、有具體事實足認軍訓人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四、本會之決議，提供上級政策參考及軍訓室主任採擇施行之。

第八條 一般規定：

一、本會委員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不得兼任軍訓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二、本會委員於非會議期間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三、出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。

第九條 本校及教育部資源中心編制之軍訓教官未達10人，則不設置本會。遇特殊重大獎懲需審議時，由學務長召集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軍訓教官1名及邀請教育部資源中心主任1至2名，召開軍訓教官獎懲評議臨時會議，會議決議須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陳報教育部決議核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